

对县政协第十届四次会议第 5 号提案的答复

源工信字【2020】50 号

尊敬的唐守余等六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改善民营中小企业营商环境”的提案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我县对提案中提到的改善民营中小企业营商环境问题一直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基本情况

我县市场主体有 4 万多家，现有规模是以上工业企业 86 家，实际正常运行小微工业企业约 300 家，这些企业中仅有大型企业 3 家，99% 企业属民营中小微企业。这些企业对吸纳就业、地方税收等具有决定性作用，抓好中小微企业发展对新旧动能转换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二、采取的措施

1、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出台《应对新冠疫情支持工业企业发展 28 条》政策措施，通过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强化金融支持、优化服务企业方式等方面措施，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促进企业稳定发展，实现做大做强。1-8 月份为 4500 余户纳税主体减税 1.89 亿元，落实政策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1.6 亿元，采

取“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大数据比对的方式，筛选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群体，主动推送落实政策。目前共计拨付各类就业补助资金 505.802 万元。二是在出台《扶持规上企业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实施工业产业链“链主制”“链长制”工作方案》、《开展“朋友圈”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三大政策。继 2019 年出台《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意见》后，今年从要素优先、培育奖励、融资保障、创新创业、吸纳就业、挂牌保护、荣誉激励、绿色服务、医疗保健、亲清政商十个方面建立机制，积极培育中小微企业纳入规上企业，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县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纳税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县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如第二年仍在名录库中，再奖励 10 万元。对建筑业、批零餐饮业首次纳规都有 5 万元奖励，在第二年仍在名录中的仍有奖励。根据我县发展实际，围绕医药、医药包装、节能环保、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纤维材料六大产业链，由县内龙头企业兼任链主，县领导兼任链长，重点项目实施“四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支跟踪服务团队、一抓到底）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遇到问题，促进项目落地；强化精准招商、强化聚集发展。为发挥企业招商主体作用，围绕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开展“朋友圈”招商引资，对当年度投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大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 8% 的奖励，三年内合计超过一亿元的给予 6% 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奖励。对多个项目总额超过 1 亿元的给予 6% 的奖励，对金牌招商员给予 5 万元奖励。

2、落实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一是落实企业贷款贴息政策。金融服务中心督促企业积极申报，有 36 家企业 54 笔贷款将享受市贷款贴息政策。二是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779.28 万元。担保机构将奖补资金用于降低

企业担保费率,提高对小微企业的担保服务质量。仅 2020 年 1 至 6 月份疫情期间,主动降低担保费率,零收费的担保金额为 7604.5 万元。三是申请落实疫情物资能力建设项目中央直补资金 1022 万元,3 家企业 5 个项目得到补助。四是申报中小微企业奖补资金 239 万元。8 家企业 9 个项目得到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扶持。

3、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落实企业免检免扰政策。对全县规模以上企业进行亩产效益评价改革,16 家企业被评为 A 类企业,享受政策资源支持优先发展。县司法局征求县工信、发改、人社等 9 部门意见,转发市级评价结果,公布沂源县 2020 年度 43 家免检免扰企业名单。大力减少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努力形成良好法治环境、营商环境,让企业排除干扰,安心经营,一心一意谋发展。

4、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优化服务环境。根据省市要求,在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加挂沂源县非公经济发展服务局牌子,设立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申报成立省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今年以来,沂源县认真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在第一季度全市考核中排名第一。前三季度,县级领导共出席企业项目开工、商务洽谈、招商引资等活动 51 次,做企业发展坚强后盾。30 位县级领导联系 88 家企业,共与企业联系 615 次,发现问题 79 个,已协调解决 67 个,正在协调解决 12 个。县直机关工委牵头,联合县纪委县监委、县公证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对 37 个具有执法综合管理和服务职能的部门单位进行 2019 年度评议,总结服务企业经验,发现不足补齐短板。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认真

贯彻公务人员“污点”记录惩戒机制，1人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严格落实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制度，所有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一律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网络运行平台上同步运行，严禁网下办案，进一步加强对执法检查行为的全程监督。建立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坚持打击非法与保护合法并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企业正常融资与非法集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违法犯罪的界限，严格遵循罪行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少用、慎用刑事打击。

三、下一步打算

改善民营中小企业营商环境、发展新经济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全县、全市的重点任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加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的牌子，负有责无旁贷的职责。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要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下切实履职尽责，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细化措施，抓好落实，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不负各位委员和人民的期望。

感谢诸位委员对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心、关爱和支持！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27日

(联系单位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 江润海,联系电话: 3241453)

抄 送: 县政协提案室。